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贯彻落实区市制定的退役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落实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

上报拟列入全国、自治区和吴忠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对本部门（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构成进行详细说明。
如：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纳入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下列内设岗位：

（一）办公室岗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全县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

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就业安置岗位。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权益维护等工作。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拟订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政策、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各级各部门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三）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岗位。负责拥军优属、褒扬纪念等工作。承担协调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落实中央、自治区、吴忠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自治区和吴忠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拟订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盐池县负责的烈

士评定和烈士备案事项，指导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1.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单位为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单位执行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决算编报类型为单户表，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填报决算数据。

2.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单位有行政人员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5 人；事业人员编制 6 人，实有 6 人。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27.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7.3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7.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27.3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21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92.2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预计数）增加 30.95 万元，增长 19.19%。

人员经费 179.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02 万元、津贴补贴 67.15 万元、奖金 3.0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9.8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5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1.22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0.00 万元、医疗费 1.35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58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购房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公用经费 13.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10 万元、电费 0.20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2.6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3.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0.81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3.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35.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35.1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 2080802（项）2023 年预算 37.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07%。主要用于重点优抚对象伤残抚恤生活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有待 2080805（项）2023 年预算 119.4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预计数）

增加 59.23 万元，增长 98.44%。主要用于大学生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费 2080901（项）2023 年预算 72.6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134.13 万元，下降 64.86%。主要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生活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费 2080904（项）2023 年预算 5.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18.47 万元，下降 78.70%。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培训教育。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2802（项）2023 年预算 7.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5.95 万元，下降 45.95%。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信息化建设和权益维护。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 2082804（项）2023 年预算 1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14.5 万元，下降 59.18%。主要用于双拥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82899（项）2023 年预算 42.5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预计数）增加 13.66 万元，增长 47.23%。主要用于对越参战人员生活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01401（项）2023 年预算 41.4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30.89 万元，增 292.80%。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三、关于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

四、关于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527.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7.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527.3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27.3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27.30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527.30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所属等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9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编制无变化。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所属单位名称。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0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5.31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1.61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5.31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1.61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一、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费

（一）年度总体目标：1. 开展技能培训。2. 组织开展开发技能培训活动，提高培训效率、覆盖率。3. 加强改进培训工作，培养退役军人就业能力。

（二）绩效指标：计划按期完成

（三）效益指标：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

二、体检费

（一）年度总体目标：为已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或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体检。

(二) 绩效指标：为已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或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体检。

(三) 提高优抚对象体检人员保障率。

三、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

(一) 年度总体目标：通过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二) 绩效指标：经费足额拨付率、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三) 效益指标：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有效改善

四、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

(一) 年度总体目标：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 绩效指标：经费足额拨付、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三) 效益指标：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

五、退役安置和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指标

(一) 年度总体目标：退役安置和军队转业干部补助。

(二) 绩效指标：中央下达退役安置和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经费足额拨付、按照规定执行。

(三) 效益指标：军队转业干部生活情况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伤残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退役士兵安置：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三、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四、拥军优属：反映开展优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五、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